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3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6-1	113年度林口國中校友獎助學金	即日起~10/11	10月4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3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家庭貧困或需急難救助者 3.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4.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5. 111、112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5000	1. 申請書(家屬資料欄、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2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相關證明影本： (1)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2)診斷證明 (3)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
26-2	113年度林口國中校友技藝優良獎助金	即日起~10/11	10月4日	1. 申請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，且113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 2. 需參加各縣市舉辦獲全國分區以上之【個人組】或【團體組】(二者擇一)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3名或特優、優等者 3. 111、112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送件		請洽註冊組	1. 申請書(自述、教師推薦意見欄必填) 2. 在學證明 3. 112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和獎懲紀錄 4. 檢附獎狀影本
27	2024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7日	1. 申請者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罹癌，正在接受治療中或是曾經罹癌 2. 112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總成績達70分以上	20	20000	1. 申請書 2. 6個月內個人照一張，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片二張 3. 罹癌父、母或本人之病理診斷證明書影本 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記事) 5. 同住人口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；若113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，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 6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(一年級新生，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) 7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 8. 自傳；學習計畫書(至少800字) 9.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低收/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家庭兒少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 10. 推薦函 11. 申請人本人帳戶影本
28	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自行網路申請	1. 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	125	2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